

龚家湾第二小学 2022 年一年级新生招生简章

为保证适龄儿童按时入学，确保我校 2022 年一年级新生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甘教基（〔2020〕2 号）、兰教发（〔2022〕34 号）及七教发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招生简章。

一、招生原则

采取相对就近、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学校严格招收片区内的适龄儿童。不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或参考。招生工作全部公开，所有环节全部公示，保证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二、招生对象及范围

1.招生对象: 学校招收区域内凡年满六周岁，即 2016 年 8 月 31（含）日之前出生的儿童。

2.招生范围: 龚家湾南路（含欣德小区）、龚家湾路单号 63 号（含 63 号）以上、双号 160 号（含 160 号）以上、烟草仓库、商通厂、建兰新村、地毯厂、龚家湾第三、四、五、六队、轴承厂（1、2 铁路大楼家属区）、市三院、变电所小区。

三、招生方式及计划

1.招生方式: 2022 年我校一年级招生报名采取网上预报名加现场验证方式。

2.招生计划: 2022 年我校计划招收 2 个教学班共 100 名适龄儿童。

四、招生日程

1.6月24日，公示招生简章。

2.7月1日—7月5日，网上报名，信息预审。

3.7月6日—9日，现场复审证件。

4.7月11日，网上录取。

5.7月12日—13日，调配入学存在问题的适龄儿童。

6.7月14日，公示新生名单。

五、录取批次及顺序

实行顺序招生，按照以下三个批次先后进行招生，在各批次内依据规定顺序按招生计划录满为止。

(一)第一批次：户籍是片区内的适龄儿童。

入学条件：适龄儿童按招生划片网上到对应学校注册报名。

需提供：本人户口簿、法定监护人在辖区内的房产证（或网签过的购房合同）等基本证明材料。特殊情况的如有户无房还需提供监护人在城市四区无房证明。根据市教育局《2022年兰州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继续坚持执行“同一学校片区内一套房产六年内只提供一个学位（同一户主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情况的除外）”的规定。

(二)第二批次：因我区农村学校布局调整，致使居住地小学已整合撤并，家长在七里河城区务工且户籍是本区乡镇整合撤并小学区域内的常住适龄儿童（包括彭家坪、八里镇的拆迁户）。

需提供：原籍户口簿原件、城区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租房合同)、区拆迁办签订的拆迁协议和当地学校整合撤并证明（学校整合撤并证明由当地中心校出具）。

(三)第三批：外来务工随迁子女适龄儿童。

需提供：原籍本人户口簿原件、现住地监护人居住证（《甘肃省暂住登记凭证》等无效）、房产证或租房合同。居住证办理截止时间：2022年6月30日（含）之前。在录取第二、三批次适龄儿童时，以办理证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依次按招生计划录满为止。

(四)录取顺序

- 1.有房有户的适龄儿童。
- 2.有户无房第一类(个人户口)的适龄儿童。
- 3.有房无户的适龄儿童。
- 4.有户无房第二类(公共集体户口)的适龄儿童。
- 5.无户无房的适龄儿童。

六、注意事项

1.监护人需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2.片内适龄儿童未按规定时间报名的视为自动放弃我校学位，取消其录取资格。

3.不服从调配的适龄儿童，区教育局招生办公室不再进行第二次

调配。

4.新生注册报名需父母或监护人至少一人带孩子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审核报名。

5.疫情期间请务必佩戴口罩并配合保安落实小兰帮办场所扫码、测量体温和出示“健康码”、“行程卡”、核酸检测。

网上报名网址及二维码：<https://qlhzs.wpyun.com>



温馨提示：网上报名时间仅限于7月1日--7月5日。

招生咨询电话：0931—2359135

兰州市七里河区龚家湾第二小学

2022年6月23日